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797號

原告 徐靜怡

被告 林建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視為撤回起訴後，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聲請續行訴訟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1條定有明文。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；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，以一次為限。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不生合意停止訴訟之效力，法院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；如兩造無正當理由仍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0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原告所提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定於民國114年1月7日下午3時20分行言詞辯論，該期日通知書於113年12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，被告亦經本院合法通知而不到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該期日之民事報到單、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9、31、41至43頁），因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訴訟程序視為合意停止，嗣本院認有必要，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定於114年2月5日下午2時24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該期日通知亦於同年1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然原告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場，被告亦經

01 本院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，有該期日報到單及筆錄在
02 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
03 項之規定，視為原告撤回起訴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
04 定，係兩造自行向法院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所適用之規
05 定，原告執上開規定聲請續行訴訟，顯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
06 符，故其以此聲請續行訴訟，非屬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書 記 官 羅崔萍